附件

**申报企业法人承诺书**

根据《市城建局关于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事后核查申诉材料的通知》要求，本企业此次提交人员业绩情况说明、项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和业绩完成单位准确地址、法人联系方式全部数据、内容真实，本人所做的承诺真实有效，且知晓提交虚假承诺、申诉材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企业告知承诺制涉及事后核查人员个人业绩申诉材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单位电话：

联系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区

（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区

（正面）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